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：

1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印度公司开立保函的议案》：

为了促进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电子印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印度公司”）的发展，公司决定为印度公司在印度市场中标项目提供担保，出具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的连续十二个月内累积保函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。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办理前述保函业务的相关事宜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编号2019028-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11日